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烟台鲁东（环验）字（Y2018）第009号

项目名称：螺钉标准件加工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建 设 单 位 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曲仁国

编 制 单 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曹志余

项 目 负 责 人 赵冰玉

单位名称	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	13805351891	电 话	0535-8138036
传 真		传 真	0535-8138036
邮 编	264100	邮 编	265400
地 址	烟台市牟平区仇家疃东	地 址	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

#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2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4
表 3 生产工艺.....	8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9
表 5 验收标准及限值.....	11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12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	13
表 8 废水监测内容.....	14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	15
表 10 环境管理调查.....	16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8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附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监测布点图

附件 3 环评结论和建议

附件 4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5 废水处理协议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生产报表

附件 8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10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螺钉标准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烟台市牟平区武宁镇仇家疃东				
建设内容	年加工螺钉标准件 100 吨				
环评时间	2009 年 09 月 09 日	开工日期	2009 年 11 月		
竣工投产时间	2009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科研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1998）年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2.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p> <p>3.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监【1995】335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通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螺钉等标准件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6.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螺钉等标准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2、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	------------------------------------------------------------------------------------------------------------------------------------------------------------------------

##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

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位于牟平区武宁镇仇家疃东，本项目占地面积 8600m<sup>2</sup>，总投资 150 万元，年产螺钉等标准件 100 吨。

2009 年 9 月，公司委托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科研所编制了《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螺钉标准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1 年 10 月 13 日，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年产螺钉等标准件 100 吨。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技术及管理人员 3 人，工人 25 人，辅助工人 2 人；职工年工作时间 26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二、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序号	环评设计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项目内容
规模	1	总占地面积 8600m <sup>2</sup> ，年产螺钉标准件 100 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1	给水水源为厂自备井，用水量 150m <sup>3</sup>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熟化后用于农田灌溉及厂区绿化。	实际用水量 390m <sup>3</sup> /a
	2	供电管网由烟台市牟平区供电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1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2	隔音降噪设施	与环评一致

#### 2、其他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年用水量 390m<sup>3</sup>；项目取水来源于地下水，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处理做农肥。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引自牟平区电网供给，供电电源可靠，能满足本工程生产及生活用电需求。

### 三、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环保设施及其投资见下表 2-2。

**表 2-2 环保设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	2
噪声	隔音门窗、隔音内饰	2
合计		4

**四、工程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设计一致、主要设备及原辅料一览表分别见表 2-3、2-4 和 2-5。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螺钉标准件	吨	100	100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1	冷镦机	27
2	搓丝机	27

**表 2-5 主要原辅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消耗量
1	铁丝	120 吨
2	纸箱	1000 个

**五、项目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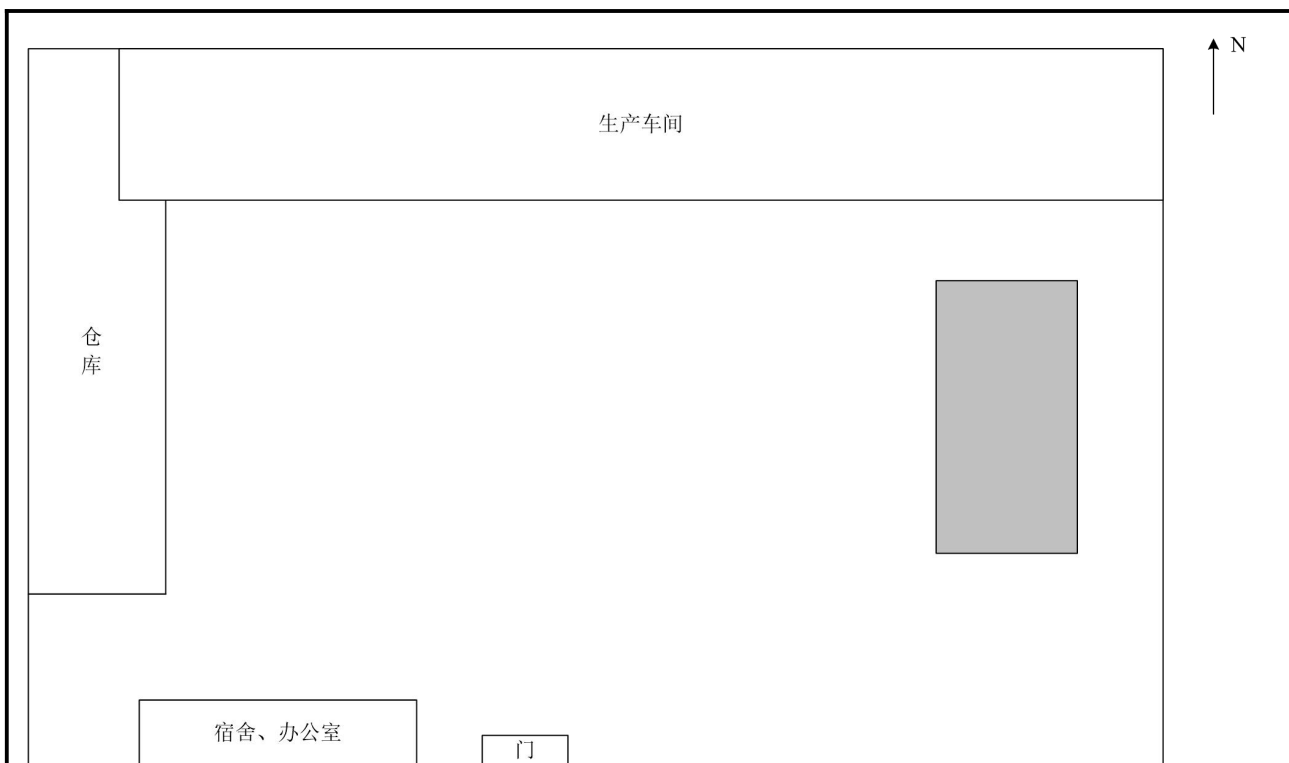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设备	冷镦机和搓丝机各 20 台	冷镦机和搓丝机各 27 台	产品订单型号不同，所用设备型号不同，故新购几台冷镦机和搓丝机以满足订单需求。

**六、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牟平区武宁镇仇家疃东，项目地理位置见附件 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1。



注：阴影部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图 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 七、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牟平区武宁镇仇家疃东。评价区域内无名声古迹和重点保护文物等重点保护目标。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有两个详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

序号	名称	距离 (m)	方位
1	仇家疃村	580	WS
2	姜家庄	580	WN
3	吕家疃村	660	WN
4	亿达小区	200	ES





图 2-2 项目周围敏感点图

注：图中●为敏感区域。

表 3 生产工艺

一、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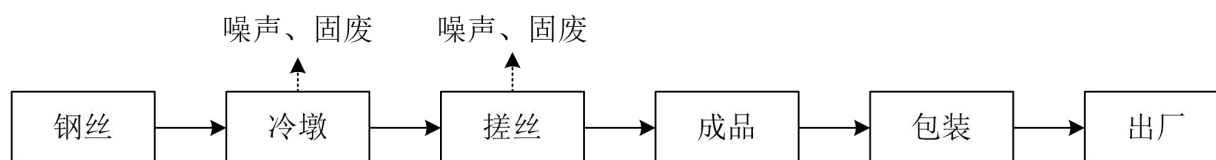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介：使用冷墩机把钢丝墩成需要的形状，头型等；用搓丝机把冷墩好的形状搓出需要的丝型；按客户要求包装出厂。

二、污染物产生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冷墩机、搓丝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等，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处理做农肥，不外排。

#### (2)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冷墩机、搓丝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等，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至城市垃圾填埋场。

### 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

####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处理做农肥，不外排。

#### (2)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冷墩机、搓丝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置于室内，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绿化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4-1 厂区绿化**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等，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至城市垃圾填埋场。

表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一览表

类型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废物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铁屑	20	外售
		生活垃圾	4.0	环卫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1.0	收集后交由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 表 5 验收标准及限值

### 一、执行标准

#### 1、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2、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二、标准限值

表 5-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50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需要申请废气总量指标。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一、验收工况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

本项目主要产品是螺钉等标准件，年产螺钉等标准件 100 吨，年工作时间 26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项目产品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运行负荷 (%)
2017 年 12 月 27 日	螺钉等标准件	0.39	0.39	100
2017 年 12 月 28 日			0.39	100

监测期间，该项目车间运行正常，各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转，监测两天螺钉等标准件的生产能力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三、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纪录，监测两天螺钉等标准件的生产能力均达到 75%以上，该项目监测两天车间运行正常，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 表 8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

### 一、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 9-1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eq}$ )	东厂界布 1 个点、 西厂界布 1 个点、 南厂界布 1 个点、 北厂界布 1 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 二、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和设备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型多功能 声级计	--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 四、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7.12.27	昼间	53.2	47.1	49.2	55.2
	夜间	43.9	42.6	43.4	45.4
2017.12.28	昼间	53.5	47.0	48.9	55.5
	夜间	44.1	43.1	43.9	45.8

监测结果表明：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7.1~55.2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6~45.4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7.0~55.5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1~45.8dB(A)；监测 2 天，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表 10 环境管理调查

### 一、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位于牟平区武宁镇仇家疃东，本项目占地面积 3000m<sup>2</sup>，总投资 150 万元，年产螺钉等标准件 100 吨。

2009 年 9 月，公司委托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科研所编制了《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螺钉标准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1 年 10 月 13 日，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目前，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 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程序，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建立了管理系统，并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公司针对环境的各项制度、文件建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档案有专人负责管理。

### 三、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由办公室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配备兼职环保人员 1 名，该公司未设置专门的环保监测站，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四、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的运行，日常检查和维护均由专人负责，确保了各设施的正常运行。

### 五、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等，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六、标识牌检查

本项目设置了危废贮存间和标识牌。



图 10-1 危废贮存间和标识牌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处理。	/
生产过程中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置于室内，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隔音措施，加强绿化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位于牟平区武宁镇仇家疃东，本项目占地面积 8600m<sup>2</sup>，总投资 150 万元，年产螺钉等标准件 100 吨。

2009 年 9 月，公司委托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科研所编制了《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螺钉标准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1 年 10 月 13 日，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噪声监测结论**

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7.1~55.2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6~45.4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7.0~55.5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1~45.8dB(A)；监测 2 天，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等，年产生量 20t，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年产生量 1.0t，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4.0t，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至城市垃圾填埋场。

**4、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处理，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需要申请废气总量指标。

**二、建议**

- 1、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规范危险废物贮存间，确保危险废物妥善贮存与处置。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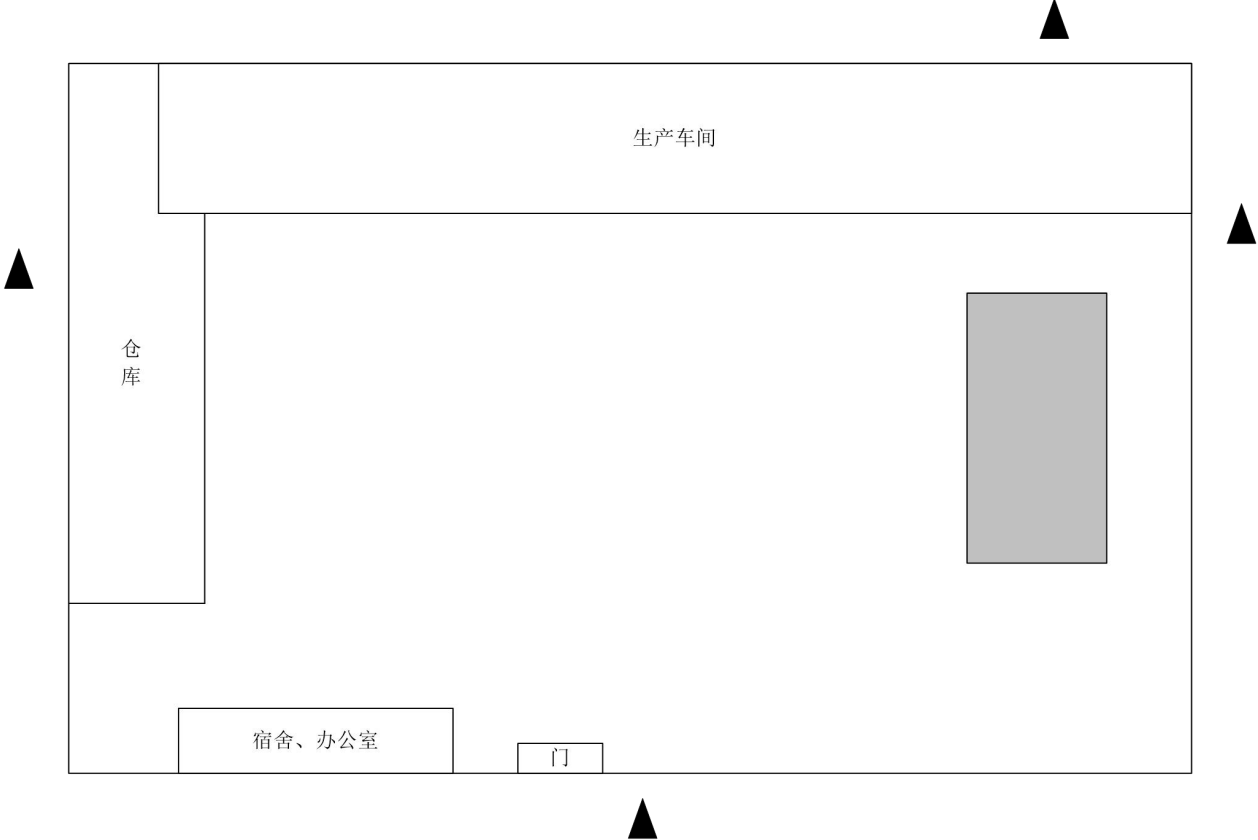


附件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监测布点图



注：▲ 噪声监测点

## 附件 3 结论和建议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的“螺钉等标准件加工项目”位于烟台市牟平区武宁镇仇家疃东。项目总占地面积3000m<sup>2</sup>，总投资150万元，年产螺钉等标准件100吨。

##### 2、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地下水：水质质量较好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TSP、NO<sub>2</sub> 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声学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 3、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水环境

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根据类比，CODCr 浓度为 400mg/L。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废水主要来自营业人员的日常生活性废水。生活性废水包括冲刷排水、盥洗水和洗浴排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熟化后用于农田灌溉及厂区绿化，不会对当地的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 (2)大气环境

项目无废气污染源，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仍维持在现有水平现状。

###### (3)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机加工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连续稳态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

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治理措施有：

- (1) 选购低噪声达到标准要求的设备；
- (2) 合理布局，安装于室内隔声；
- (3) 安装设备时加固基础，安装减振垫进行减振；
- (4) 安装隔声门窗；
- (5) 车间内墙布置吸声材料；

通过以上治理后各噪声源车间外强度可控制在 55dB（A）以内，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屑。生产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运走，金属废屑由物质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区域环境和卫生产生不利影响。

#### 4、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无废气污染源，废水为生活污水；噪声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固废为生活垃圾及金属废屑，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通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认为只要在该项目的建设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具体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项目建成后，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生产。
- 2、对于噪声污染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应认真落实、加强管理，确保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附件 4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审批意见：

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建设的“螺钉等标准件加工项目”位于牟平区武宁镇仇家疃村，年加工螺钉标准件 100 吨。该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管理规定，同意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3. 项目竣工后需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分管局长（签字）：

林志敏

公章

2009 年 10 月 13 日

## 附件 5 委托书

# 委 托 书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螺钉等标准件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2 月 18 日





# 附件 6 生产报表

烟台大田生产报日报表				
日期	规格	数量 (个)	重量 (公斤)	操作者
2017/12/27	3.5*14	200000	140	张绍良
	3.2*12	400000	200	赵强
	3.2*16	150000	50	纪春风
合计				
2017/12/28	3.5*12	400000	230	温喜全
	4*16	800000	100	张绍良
	4*25	200000	55	纪春风
合计			385	



## 附件 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条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 开展节水、节油减污活动，采取循环使用，尽量提高综合利用率；

(三)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第六条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

2018-1-15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合同



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 版

合同编号 LongMen-2018-011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 方： 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

乙 方： 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

签 约 时 间： 2017.12



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仁国

地址：牟平区牟乳路南首

联系电话：0535-4719898

乙方：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宪义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解甲庄工业园合山路9号

联系电话：0535-6750312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经山东省环保局批准，拥有了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HW08废矿物油的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 二、责任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





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按要求填写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按照《烟台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乙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跨市运输3吨起运，不足3吨运输费用另计）。

6、甲方在每月的  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5、三、联单管理

（一）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正联交至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如实、准确的填写，不允许涂改。

####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吨数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	3500元/吨	1吨	0	桶



## 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支付乙方预处理危险废物的预付款/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用，逾期不予返还。

五、本合同有效期：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乙方不得随意停止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违反此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

### 七、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驻地环保部门各执一份，烟台市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此合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改。

甲方：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合同章） 乙方：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进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61595115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政府街支行

帐号：

帐号：1606061009200008521

税号：

税号：91370613561413809T

地址：

地址：莱山区合山路9号

日期：2017年12月14日

日期：2017年12月14日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鲁危证 97 号

法人名称：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宪义

住所：烟台市莱山区解甲庄镇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解甲庄镇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废矿物油

(HW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

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

900-249-08)、油/水混合物 (HW09：900-006-09)

共 24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提炼、调合、包装\*\*\*

有效期限：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9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50134V

名称：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26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50134V

发证日期：2016年02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螺钉标准件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年4月14日，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螺钉标准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螺钉标准件加工项目位于牟平区武宁镇仇家疃东，占地面积8600m<sup>2</sup>，年产螺钉等标准件100吨。2009年9月，公司委托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科研所编制了《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螺钉标准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1年10月13日，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工程主要变更：环评设计新增冷墩机和搓丝机各20台，因产品订单型号规格不同，所用设备型号不同，实际新增冷墩机和搓丝机各27台，项目产能不变。根据环办[2015]52号文，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处理做农肥。

#### （二）废气

无。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冷墩机、搓丝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等，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1、废水

废水排污口 COD、BOD<sub>5</sub>、氨氮、悬浮物监测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 38mg/L、9.5mg/L、2.43mg/L、80mg/L，pH 值为 7.40-7.58，监测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 41mg/L、10.1mg/L、2.40mg/L、84mg/L，pH 值为 7.38-7.50，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 标准要求。

#### 2、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0.37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7.1~55.2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2.6~45.4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7.0~55.5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3.1~45.8dB(A)；监测2天，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四、验收结论

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螺钉标准件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五、整改措施和建议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验收工作组

2018年4月14日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009年9月，公司委托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科研所编制了《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螺钉标准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1年10月13日，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8年4月14日，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螺钉标准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烟台大田标准件有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程序，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建立了管理系统，并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公司针对环境的各项制度、文件建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档案有专人负责管理。

### 三、整改工作情况

1、正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正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